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清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暂缓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截至本次会议做出决议之日，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杨志轩先生的限购期已届满。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杨志轩先生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满足，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

定的本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7 月 19 日为授予日，以 13.91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杨志轩先生授予 3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7 月 20 日